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奖励优秀学生，根据国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章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获市（地）级以上比赛的奖励

第二条 组织学生参加市（地）级以上各种比赛的获奖集体和个人，除了比赛项目获奖外，学院给予奖励。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国家级比赛获奖奖励标准：

- | | | |
|--------|----|--------|
| 1. 一等奖 | 奖金 | 3000 元 |
| 2. 二等奖 | 奖金 | 2000 元 |
| 3. 三等奖 | 奖金 | 1000 元 |

（二）省级比赛获奖奖励标准：

- | | | |
|--------|----|--------|
| 1. 一等奖 | 奖金 | 1000 元 |
| 2. 二等奖 | 奖金 | 700 元 |
| 3. 三等奖 | 奖金 | 500 元 |

（三）市（地）级比赛获奖奖励标准：

- | | | |
|--------|----|-------|
| 1. 一等奖 | 奖金 | 500 元 |
| 2. 二等奖 | 奖金 | 300 元 |
| 3. 三等奖 | 奖金 | 100 元 |

（四）最佳编排、最佳创意等单项获奖奖励标准：

- | | | |
|--------|----|--------|
| 1. 国家级 | 奖金 | 1000 元 |
| 2. 省级 | 奖金 | 500 元 |
| 3. 地市级 | 奖金 | 200 元 |

（五）省级田径类体育比赛按积分给予奖励：

- | | | |
|-------|----------|------|
| 1. 全能 | 每积 1 分奖励 | 20 元 |
| 2. 集体 | 每积 1 分奖励 | 40 元 |

3. 单项 每积 1 分奖励 30 元

(六) 国家级、市级田径类比赛获奖奖励标准按上一条规定上浮或下降 50%;

(七) 集体组队参赛获奖, 奖励标准, 每人平均奖金不足 50 元的, 按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四条 奖励办法

(一) 获奖集体或个人, 由组织单位按获奖项目上报学生工作处, 审查核实后报院领导批准;

(二) 奖励经费从学生活动经费中列支。

第五条 辅助奖励

(一) 为了鼓励学生参加科技含量较高的比赛, 对参加此类比赛但并未获奖的学生, 学院视情况给予适当鼓励;

(二) 凡参加校级以上各类比赛的学生, 均可按照《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相关考核项目取得相应成绩, 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加分或优先获取证书;

(三) 参加市(地)级以上各类比赛, 虽未取得名次, 但发扬了顽强拼搏精神, 展示了欧亚人良好形象的, 酌情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参赛训练补助

(一) 参赛选手的交通工具由学院提供, 但无法提供交通工具时, 报销参赛往返的交通费;

(二) 对体能消耗较大, 确需集中训练的实训天数, 每人每天发放生活补助 10 元;

(三) 凡进入决赛项目的人员, 学院为其提供参赛要求的服装和相关设备租借费及参赛的报名费。

第三章 学生学年评优奖励

第七条 奖励项目

(一) 先进班集体;

(二) 院级三好学生标兵;

(三) 院级三好学生;

- (四)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 (五) 分院级三好学生;
- (六) 分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 (七) 分院级学习标兵(单项奖); 分为甲、乙两等。

第八条 奖励标准

- (一) 先进班集体, 颁发奖状, 奖励班费 500 元;
- (二) 院级三好学生标兵, 颁发荣誉证书、奖章, 奖励奖学金 1000 元;
- (三) 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颁发荣誉证书、奖章, 奖励奖学金 300 元;
- (四) 分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颁发荣誉证书, 奖励奖学金 100 元;
- (五) 分院级学习标兵、颁发荣誉证书, 奖励奖学金甲等 200 元、乙等 100 元。

第九条 评选条件

- (一) 先进班集体:

1. 具有一个积极肯干、互相配合、团结进取、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班委会和团支部委员会。坚持开展思想工作, 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发展方面卓有成效; 能够结合我院特点, 经常组织开展各种有利于班级学风建设、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活动; 全班同学积极要求上进, 申请入党、入团的人数较多;

2. 具有良好的班风。全班同学人人关心集体, 讲文明、有礼貌; 能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基本杜绝了迟到、旷课等违纪现象; 学生流失率较低, 并能按时交纳学杂费; 在《无违纪班》优胜红旗评选活动中, 获胜率达 75%以上;

3. 具有良好的学风。全班同学能自觉遵守学习纪律, 刻苦钻研, 勤学好问, 互相帮助, 整体学习成绩提高较快, 在同类专业考试中通过率比较高; 在《优良学风班》优胜红旗评选活动中获胜率达 75%以上;

4. 具有整体和全局观念。全班同学都能积极参加学院和系部组织的各项活动, 并取得较好的成绩; 50%以上的宿舍被评为文明宿舍; 教室卫生整洁, 每次检查均能名列前茅; 能积极为学院、系部输送优秀学生干部和各项活动的积极分子。

- (二) 院级三好学生标兵: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能刻苦学习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并能熟练掌握其操作技能，在学生中有较大的影响，所学课程考试通过率为 100%，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

3. 组织纪律观念强，能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和不文明行为；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校、系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

（三）院级三好学生：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专业基本理论知识，能掌握其操作技能，所有课程考试通过率为 90%以上，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心公益活动；

4. 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和不文明行为。

（四）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积极主动、有创意，成绩显著；

3. 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在工作中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4. 学习成绩优秀，有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5.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能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分院级三好学生：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思想进步，积极要求上进；

2.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各门课程考试通过率为 90%以上；

3. 有团队协作精神，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无违纪和不文明行为。

（六）分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思想积极上进；

2. 热心本职工作，积极为同学服务；
3. 学习成绩优异，能自我调整好工学矛盾；
4. 在工作中组织能力较强，成绩突出，在学生中有一定的威信；
5.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模范带头作用好。

(七) 系级学习标兵：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思想进步，积极要求上进；
2. 学习刻苦，方法灵活，乐于帮助同学解决学习中的困难，所学课程考试通过率为 100%；
3. 尊敬师长，遵守纪律，团结同学。

第十条 评选比例

按在籍学生总人数的比例评选：

| | |
|--------------|------------------|
| 先进班集体 | 占班级总数的 15% |
| 院级三好学生标兵 | 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1.5% |
| 院级三好学生 | 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20% |
|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 占在校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50% |
| 分院级三好学生 | 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50% |
| 分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 占在校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150% |
| 分院级学习标兵（单项奖） | 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20% |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事项

评优工作每学年（度）进行一次：

（一）评优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正、公平、民主与集中相结合，自下而上的原则，严格控制比例，各种奖项不得兼得；

（二）院学生会、团委学生干部的评比由学生会具体组织进行，比例以院学生会干部的总数为基数计算；

（三）分院（系）学生分会、团总支学生干部参加各系的评比。各分院（系）的评比分两条线进行，班干部由班委会提出，辅导员把关；分院（系）学生分会干部由学生分会提名，统一报分院（系）学生科考核审查，比例以分院（系）学生干部总数为基数计算；

（四）分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由分院办公会审批，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由各分院（系）考核审查报学生工作处汇总，院办公会议审批；

（五）三好学生的评比程序参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比程序进行；

（六）院级三好学生标兵由学生工作处考核审查，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分院级学习标兵由分院（系）学生科、教学科考核审查，分院办公会审批。

凡荣获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习标兵称号以及获其他单项荣誉证书的学生个人和先进班集体，奖励资料装入个人档案。学院召开学年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号召广大师生向他们学习。

第十二条 奖学金经费由学院学生活动经费中列支

第四章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奖励

第十三条 每年在应届毕业生中开展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活动，促进就业工作的展开。

第十四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学习勤奋，学业成绩优秀，一学年内课程考试无不及格（统招生各科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非统招生各科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在校期间曾被评为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院级“三好学生标兵”一次以上（含一次）或两次以上（含两次）被评为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者；由学院统一组织，参加国家、省、市级各种比赛中获得前三名者。

（三）尊重师长，团结同学，热爱集体，热心各种公益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四）工作积极主动，模范带头作用好，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五）服从国家需要，自愿到边远省区就业的毕业生，可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评选程序：

（一）班级民主评议，推荐符合条件的同学名单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系学生科；

(二) 分院学生科将各班上报评优名单汇总、初审，经分院审定后报学生工作处；

(三) 学生处对各单位上报的优秀毕业生进行审核，汇总后在学院张榜公示一周，确无异议后，呈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十六条 奖励：

(一) 学院给获得优秀毕业生的同学授予“优秀毕业生”称号，并进行全院表彰；

(二) 学院给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同学颁发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和奖章；

(三) 获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同学，在就业时学院优先推荐。

第十七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不再参加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

第五章 省级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第十八条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年度工作的安排，普通高等学校每年开展省级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活动，以此来鼓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促进毕业就业工作的开展。

第十九条 省级评优工作意义重大，政策性强，各评审组织要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和评审工作。

第二十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 学习勤奋，学业成绩优秀，各科(包括考试、考查科目)均未补考(实行学分制的，无重修课程)，在校期间曾被评为“三好学生”或被授予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各种公益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四) 能正确处理个人发展与国家需要的关系。对服从国家需要，自愿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评选。

第二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 担任学生干部，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在学生中威信较高；

(三) 学习成绩优秀，基础理论扎实，有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曾被学院评为“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四) 能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主动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工作创业。

第二十二条 评选程序：

班级根据评优条件进行初评，并将评选结果及个人材料上报系评审组；

(一) 分院评审组将各班上报的评选结果进行汇总，逐一审核后报分院领导审批；

(二) 分院领导审批后，将评选结果张榜公示三天以上，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监督。经过公示后，确无异议，系评审组应组织人员填写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审表（一式两份），报学生处；

(三) 学生工作处汇总全院评优结果，提请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审批。并按教育厅规定的时间上报。

第二十三条 说明

(一) 省级评优对象为在校统招毕业生；

(二) 省级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将分别获得陕西省教育厅颁发的荣誉证书，批准件装入个人档案；

(三) 获得省级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学院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